

# 大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書暨切結書

※欲申請的同學請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 前繳交申請資料至進推部。流水號：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4 二專 5 四技 6 二技	班 級		年 級	
		學生手機		聯絡人手機	
申請對象及資格 (須全部符合)	1. 有戶籍登記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七年一貫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七款對象指因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2. 最近一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計列範圍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 106 年度 3. 家庭應計列範圍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4. 家庭應計列範圍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請檢附成績單正本一份) *依據 106.07.07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繳交文件	1. 本申請表暨切結書 (務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請簽名及蓋章)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學業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轉學生不需檢附成績單) 3. 當月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學生已婚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要有詳細記事)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 得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相關佐證資料, 由學校審核認定。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有年所得、利息所得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有不動產價值資料。	編號	家庭計列範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1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由父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歿			
	2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由母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歿			
	3	學生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或法定代理人			
計列範圍：一、學生未婚者：未成年：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關係人總數： 人。 已成年學生：學生與其父母合計。二、學生已婚者：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所得總額。詳細內容請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b>切 結 書</b>					
1. 本計畫一年度申辦一次, 本人 _____ 所填資料正確, 逾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申請, 若未在 <b>107 年 10 月 12 日(五)</b> 前繳交申請資料, 願自行負責不再受理申請。 2. 本人申請此項助學金如經獲得補助後, 將依實際加退選學分費於下學期扣除補助, 若有差額會於期末退費, 但不包括延長修業、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不予核發助學金補助, 申請該項補助同學如復學或重考(重讀)再行入學時, 已在其他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申領補助或重複請領政府其他補助, 已重複請領補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若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者, 若有異議應於規定申復期間檢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有年所得、利息所得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有不動產價值資料辦理申復, 逾期不受理更正。 3. 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 未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獎學金),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助學金、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屏東鎮公所、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 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如重複請領並放棄請領助學金者, 應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謹立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 _____		蓋章：	印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蓋章：	印	
◎請 10 月 12 日前務必備齊資料掛號寄至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大華樓 2 樓進推部呂鳳珠小姐收, 電話：03-5927700-2606 進修推廣部 開學後週一至週五 15:00-21:00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助學金	依本校課外活動服務組公告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住宿提供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辦理學雜費減免時, 可一同申請辦理)。				

茲 收到：

申請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學生收件收執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班 級:

姓 名:

茲申請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本人同意本校係為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資料以上目的作業須於第三方處理及閱覽與利用，以供財稅中心查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時，本校將無法辦理您的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 1.請注意本項補助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各項補助僅能申辦一種，具多重身分者請同學擇一申請。
- 2.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及學期末查調結果合格者，依規定於下學期學費註冊單中扣除補助，僅補助一學年度之實際學分學雜費(不含延長修業及重修及補修學分)。  
※同學如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過補助者，不再重複核給。
- 3.如對財稅中心查調結果不合格有疑義者，請於學校規定日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國稅局所得清單或優惠存款證明等)申請更正，未提出更正者，視同放棄。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下:
  - (1)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2)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3)第 20 條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4)學校進行各類公告作業，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利用行為，應符合第 16 條(公立學校)或第 20 條(私立學校)規定。

※請注意收件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

(請務必簽名加上蓋章)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